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风险评级办法

第一条 为配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称的“公募基金、基金或公募产品”是指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公开募集的产品等。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法规”是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自律规则、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对公募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公募基金，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评级结果的适用范围及原则）依照经产品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评级方法所得出的评级结果可在公募基金产品相关合同文本或服务协议中列明，且适用于公司以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身份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结果的披露和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该评级结果仅作为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收益保障或兜底承诺。

该评级结果仅供代销机构的参考，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自行或聘请外部机构对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适合的基金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向投资人推介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本公司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条（按要素分项打分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按照投资类型（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流动性、可理解性、募集方式、最低投资金额、存续期限、杠杆比例、违规情况、过往业绩和波动率等要素进行分项赋权打分，最

终得出产品得分结果，根据结果所在区间，评出风险等级。

第六条 公司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第七条 各公募基金根据评分结果，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相应风险等级并匹配对应适合投资的投资者类型：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	适合的投资者
R1	本金亏损或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风险承受能力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的客户
R2	本金亏损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风险承受能力为 C2、C3、C4 和 C5 的客户
R3	本金亏损概率低且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 和 C5 的客户
R4	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和 C5 的客户
R5	存在本金较大亏损的可能，收益不确定性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的客户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执行。